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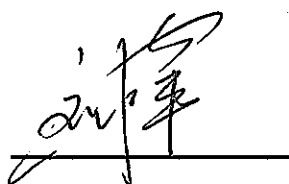
汤洪波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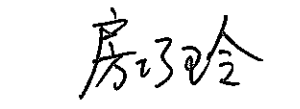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8月24日